撤销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登记处理决定书

阳审撤决字〔2025〕9号

当事人：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37521150K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三里坡姚湾167号

法定代表人：何光海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工艺文化用品、家饰装饰用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基本事实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关于涉嫌冒名登记公司的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经调查，该公司现已不在该址经营，且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冒用何光海身份信息取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何光海2017年1月13日在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取得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撤销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登记（备案）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日